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9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HS/1/06

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 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7年5月26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11時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黄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SC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委員 : 張文光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森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法律政策專員 温法德先生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綺明女士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雙語草擬及行政)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AB F19/6/3/2(2007)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

CAB F19/6/3/2(2007)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法例修訂"

立 法 會 CB(2)1868/06-07(01) 號 文 件 — 根 據 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草擬本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2)1972/06-07(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2)1969/06-07(01)至(08)號文件 —— 政府常局就法定職能的移轉提供的8份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文件,說明重組後各局的法定職能;
 - (b) 檢討決議案第(2)(1)段的草擬方式,並考慮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提出的意見;及
 - (c) 重新研究擬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名稱,並考慮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上文(a)項所述的文件已在2007年5月30日隨立法會CB(2)2010/06-07(02)號文件送交委員。就(b)項而言,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與政府當局已解決在草擬方面的問題。至於(c)項,政府當局在其後各次會議重申本身的立場。)

II. 其他事項

- 3. <u>主席</u>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5月28日 上午8時30分舉行。
- 4.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2</u> 2007年7月13日

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 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7年5月26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137 - 000246	主席	致序辭	
000247 - 000405	單仲偕議員 主席	關注擬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名稱並個政策會就不反策會就不反策會就不反策會就不反策。單件偕議員表項修名發票。難不數局,實際的。對於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	
000406 - 000457	余若薇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建議將擬議 "發展局"重新定名為"可 持續發展局"	
000458 - 004500	主席 選慧 所 選	審議決議案的方法 委員同意,如問責制的政策事宜應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重組後各局的法定職能	政 府 當 局 需 作 出 跟 進
004501 - 010624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藏員 梁國雄議員 高級助選員 陳婉議員 陳婉議員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政制事務局局長現時行使的法定職能須作的移轉(立法會CB(2)1969/06-07(01)號文件) 逐段審議決議案的條文,並參閱立法會CB(2)1969/06-07(01)號文件附件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0625 - 012219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簡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現時行使的法定職能須作的移轉(立法會CB(2)1969/06-07(02)號文件)	
		逐段審議決議案的條文,並參閱立法會 CB(2)1969/06-07(02)號文件附件C	
		決議案第(2)(1)段 ——草擬方面的問題有待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及政府當局解決	政 府 當 局 需 作 出 跟 進
012220 - 012804	主席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證實會就在 2007年5月23日制定成為 法例的《非應邀電子訊息 條例草案》及《2007年進 出口(修訂)條例草案》涉 及的法定職能移轉,向立 法會提出另一決議案	
012805 - 013122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主席	王國興議員建議將擬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重 新定名為"經濟及科技發 展局"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擬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名稱	政 府 當 局 需 作 出 跟 進
013123 - 013238	政府當局 主席	逐段審議決議案的條文,並參閱立法會 CB(2)1969/06-07(02)號文 件附件D	
013239 - 014738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現時行使的法定職能須作的移轉(立法會CB(2)1969/06-07(03)號文件)	
		逐段審議決議案的條文,並參閱立法會 CB(2)1969/06-07(03)號文件附件B第1至13頁	
014739 – 014955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環境局"不定名為 "環境及能源局"的原因	

-+ 00 lm =3			= = =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4956 - 015053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澄清水務署會	
	主席	撥歸擬議的"發展局"	
	政府當局		
015054 - 015816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王國興議員	關注到跨越不同政策局的可持續發展範疇,會撥歸擬議的"環境局",而"環境局"只會向政務司司長作出報告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跨越不同政策局的重要員會由政策委員會由政策委員會由政務可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	
015817 - 020027	主席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2</u> 2007年7月13日